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B 条款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、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；
- （八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九）恐怖袭击。

发生上述情形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

的保险责任终止，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从事非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期间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。

发生上述情形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一）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等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
(六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骨折的，
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主险条款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(二) 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疾病、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四) 本附加险条款中载明的免赔日数。